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341600201900040
选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19年6月28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	亳州市谯城区 8#还原小区二期(A区)
	建设单位名称	项目
	建设项目依据	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谯发改投资(2019)53号
	拟用地面积	香附路以南,丹参路以北,三义路以东, 三圣路以西
	拟建设规模	80155.4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约 250000 平方米
该项目系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
设局亳州市谯城区 8#还原小区二期(A

区)项目,位于香附路以南,丹参路以
北,三义路以东,三圣路以西。立项文
号为谯发改投资(2019)53号,用地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填写。
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同意,本项目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性质为商住用地,用地规模为 80155.4 平方米,建筑规模约 250000 平方米,投资规模 66051 万元。

遵守事项